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06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謝孟芳（原名：謝委姍）

謝國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：

(一)債務人謝孟芳（原名：謝委姍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壹仟零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謝孟芳（原名：謝委姍）、謝國慶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伍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謝孟芳（原名：謝委姍）、謝國慶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1

02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